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20〕02-20200001号

经营者：何钊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EECY4C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58号自编1-4号首层广州怡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E04、05档

经营范围：零售业

注册日期：2008年08月27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03月0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白贝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3月19日，本局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610101-2a]，经抽样检查，该批次白贝兽药残留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3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白贝。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3月24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3月2日在环球水产交易市场里的无名散档购进7.5kg白贝，以销售价16元/kg在其档口销售，2020年3月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贝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3月19日，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610101-2a]，经抽样检查，该批次白贝兽药残留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的白贝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020年3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白贝于购进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货值金额为120元，由于当事人经营期间没有保留经营白贝的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何钊勇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何超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

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S201610101-2a 的《检测报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白贝兽药残留超标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罚听告[2020]02-202000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 案件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 6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6000 元。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15日